



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本校為協助各院系所推動國際化發展，與海外教育單位或專業機構進行教育合作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各院系所學術單位。

第三條 申請時間：申請案於每年四月、十月受理申請，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以利審查。

第四條 申請方式：由各院系所研提具體之合作交流計畫，備齊下列資料：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教育合作交流計畫書（一千字以上，如附件二），內容含計畫名稱、教育合作交流內容、詳細預算、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預期成效、過去受補助，與該海外教育單位或專業機構合作交流成效（無則免填）、可能之經費來源。

(三) 海外教育單位或專業機構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或邀請函。

(四)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由各申請單位依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第六條 審查與補助原則：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集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並簽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審查原則如下：

(一) 教育合作交流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及該年度國際教育發展重點策略，方予補助。

(二) 補助項目：有助於提升我校國際教育合作交流之活動。

(三) 補助金額依教育合作交流計畫內容、費用項目、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審定。補助經費可包含教育合作交流計畫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項目，核實報銷。惟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本辦法不重複補助。

(四) 教育合作交流計畫中涉及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國際會議、邀訪外賓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應依各有關規定申請，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五) 申請及經費限制：各單位每期以申請一案為限；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科技部相關規定。

第七條 經核定補助之教育合作交流計畫，如有因故改變、延期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時，事先應報本校同意。

第八條 獲致補助之各單位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應於教育合作交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並檢據報銷申請歸墊已完成結案。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補助申請案。

第九條 補助金額撥付後，應於同一會計年度辦理核銷。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